

CB(1)1512/05-06(01)

方剛立法會議員鈞鑒：

關於現行食米進口管制條例問題，在閣下詳盡函件中已得悉實況，現本人有些補充意見如下：

- (1) 管制食米是戰爭時的產品，現今世界和平，交通運輸發達，供應充裕，近20年來，未有發生食米供應短缺，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，國家興盛，糧食充足，食米短缺可能性極低。
- (2)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，現仍沿用此戰時條例，則屬過時，本港是世界自由貿易市場，此不合時條例，將令自由貿易美譽塗上污點。
- (3) 至於現有的管制，竟被一些不守法人士從中得益，造成循規依法之米商蒙受不公平競爭，據本人所知，違法<儲備商品條例>者不少，政府如增加人手監管杜絕違規者，就要增加開支，自由貿易就是競爭，自2003年開放至今，同業的投訴未知政府已處理多少宗，成績如何呢？

結論

本人認為這個不論不類的管制條例，應予取消，開放市場，零售米價仍有下調空間，市民受益，亦使不依法之經營者受到競爭，減輕政府增聘人手多添經費，百利而無一害，希望政府重視守法者的要求，檢討取消此過時法例。

一位食米從業員

2006年5月11日